

公司代码：603336

公司简称：宏辉果蔬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辉果蔬	60333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暎	吴燕娟
电话	0754-88802291	0754-8880229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电子信箱	ird@greatsunfoods.com	ird@greatsunfood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0,678,909.99	1,082,808,121.09	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9,522,654.76	873,441,764.44	8.7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3,066.87	77,505,879.13	-52.66
营业收入	444,685,124.42	385,093,235.34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52,863.11	41,125,702.32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94,048.79	40,980,227.67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6	4.94	减少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	0.13	-7.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6,4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俊辉	境内自然人	53.12	173,597,492	0	质押	94,511,000
郑幼文	境内自然人	4.48	14,647,842	0	无	
林瑞华	境内自然人	1.97	6,450,493	0	无	
国联证券—郑永强—国联定新 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5,436,138	0	无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宏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5,341,114	0	无	
林胜伟	境内自然人	1.44	4,690,122	0	无	
陈雁升	境内自然人	0.76	2,478,300	0	无	
林晋贤	境内自然人	0.53	1,719,626	0	无	
林泽隆	境内自然人	0.33	1,082,000	0	无	
叶继坚	境内自然人	0.22	726,78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宏辉转债	113565	2020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5日	332,000,000.00	

其他说明：宏辉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5.37	19.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4	17.9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多措并举，保障企业经营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我国农产品行业的服务受到很大影响。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竞争更趋激烈的经营形势，公司及时调整策略，多措并举，抢抓市场机遇，大力稳产增收。公司主营产品为生鲜果蔬等市民日常生活刚需消费品，疫情期间，产品流通受限，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所在地区情况主动制定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和防控措施，配合政府做好系列管控措施，在坚持疫情防控的同时推动复工复产，并积极联系行业管理部门，打通物流堵点，申办农资运送绿色通行证，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保障农产品正常秩序流通与稳定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68.51 万元，同比增长 15.47%，其中，水果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95.96%。公司 2020 年 1-6 月水果销售单价下降，综合毛利率为 14.45%，较上年同

期下降 3.53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公司水果销售量 54,841.59 吨，同比增长 24.85%，蔬菜销售量 3,866.50 吨，同比增长 77.54%。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农户长期依赖的线下渠道停转，物流运输困难，物资、人工出现短缺，部分地区出现农产品滞销情况。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公司的信息、渠道、冷藏储存等优势，以初加工配送基地为中心辐射周边果蔬产地产品滞销情况，加大果蔬采购力度，保障贫困地区农产品运输畅通，缓解产地农户产品滞销难题。公司于报告期内申请取得银行贴息贷款 2.10 亿元，该专项贷款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专款专用，积极扩大产能、增产增供，增加果蔬原材料库存，保障供给。

公司主要供应渠道为大型超市、电商、果蔬流通企业和地区性连锁超市等，2020 年上半年公司内销占比达 86.77%，因国外疫情持续恶化，国外果蔬市场及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外客户订单减少，2020 年公司外销占比 13.23%，较上年同期减少 7.46 个百分点。

公司建立与采购基地、销售网络配套的初加工配送基地，目前已在汕头、烟台、上海、福建、广州、江西、天津等地建有初加工配送基地。新冠疫情发生后，用工不足、订单剧增、交通管制等多重压力下，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人员高度敬业，很好地保障了疫情期间的生产供应运输。采购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采购及与供应商形成的多年合作伙伴优势，利用完善的后端供应链及与位于果蔬主产区的加工配送基地的相互调配，克服原料运输受阻、供应紧缺等困难，保障原料稳定供应的同时也获得了较有竞争力的采购成本。

果蔬作为居民生活的刚需产品，本次疫情原则上应该不会对公司中长期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全球扩散情况、市场恢复情况，合理评估和准确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公司管理层也会积极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准确研判市场走势，合理安排生产负荷、原材料库存及投资项目，在严格防控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公司整体运行的平稳。

（二）推进经营计划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农产品线下销售较为低迷，生鲜电商以及线上购买无接触配送等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线下销售的损失，随着我国“农改超”政策进一步改进，农贸市场份额持续下降，新渠道加速崛起成为必然，公司在做好果蔬行业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开拓更多信用优质的大型电商客户，如京东、每日优鲜、朴朴超市、叮咚买菜、美团、千鲜汇、钱大妈等，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利用他们的平台和流量进行推广。在保证公司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探索多种可行的销售模式、拓宽产销渠道，以增加公司经营收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千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双方资源优势为纽带，全面开展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共建、产地资源共享以及食品加工业务共拓等战略合作，围绕线上商城、线下业态、冷链物流等领域共同推动零售模式的创新；扩展双方业务领域与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冻干果蔬、冷冻食品等，在供应链层面打造多渠道、多维度的深度合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烟台宏辉、江西宏辉、广州正通、天津宏辉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与果蔬相关的食品开发、食品经营、冷冻海产品及冷冻食品的经营等，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优化产业链布局

2019年8月29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2019年11月，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GREAT SUN FOODSTUFFS (MALAYSIA) SDN. BHD.】与 TAN IN FONG、LIAN WUAN YUEN 签署了 TJL PLANTATION SDN. BHD.（以下简称“TJL 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收购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协议附录选择函件的形式，与 TJL PLANTATION SDN. BHD.签订股权协议，达成 TJL 公司名下 151.05 英亩榴莲种植基地的转让。报告期内，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已完成购买对价的现金支付与 TJL 公司的股份收购手续。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公司热带水果的采购来源，但未来项目实施及运营仍受当地商业政策环境、水果销售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2020年3月11日，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700 万元对“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追加的投资主要由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和安装等工程建设费用组成，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4,700 万元，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5,000 万元。

（四）执行再融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